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游啟忠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，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10年度憲二字第493號不受理決議，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系爭要點及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駁回，與聲請人所提四件補充理由書不符，爰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若仍遭駁回，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。 1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上開不受理決議聲明不服；又重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表示若仍遭駁回，聲請人請求全卷電子卷證部分，聲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聲請閱覽卷宗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81號游啟忠聲請案